知识产权促进相关业务工作流程、办事指引

目录

[**一、知识产权促进资助政策 2**](#_Toc9129)

[（一）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2](#_Toc17758)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4](#_Toc5583)

[（三）专利、商标品牌奖奖励项目 6](#_Toc20029)

[（四）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7](#_Toc2145)

[（五）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 9](#_Toc19865)

[（六）企业商标品牌诊断策划项目 10](#_Toc2359)

[（七）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11](#_Toc16894)

[（八）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资助 12](#_Toc27762)

[（九）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14](#_Toc26539)

[（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15](#_Toc23414)

[（十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担保和评估费资助 16](#_Toc4133)

[（十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 17](#_Toc16536)

[（十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18](#_Toc1964)

[（十四）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20](#_Toc7507)

[（十五）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21](#_Toc32552)

[（十六）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程资助 22](#_Toc1788)

[（十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资助 23](#_Toc26230)

[（十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25](#_Toc9811)

[（十九）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项目 27](#_Toc16972)

[（二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28](#_Toc14435)

[（二十一）知识产权重大战略专项资助项目 29](#_Toc8712)

[（二十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30](#_Toc17291)

[**二、常见问答 32**](#_Toc15651)

[（一）如何了解到近期发布的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32](#_Toc2470)

[（二）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32](#_Toc15656)

[（三）专利质押融资 33](#_Toc14202)

[（四）我们能否直接去申报国家级的专利奖？ 40](#_Toc17306)

[（五）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怎样申报的？ 40](#_Toc11760)

[（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是怎样申报的？ 40](#_Toc3515)

[（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中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口径是什么？ 41](#_Toc28960)

[（八）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什么？ 41](#_Toc24847)

一、知识产权促进资助政策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已于2022年2月正式印发，在《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中明确了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的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相关项目的申请受理、公示信息等相关通知公告均会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发布。申报的企事业或个人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的项目受理通知或指南进行申报即可。

（一）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维持年限超10年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资助额度为：

（1）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2000元资助，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不给予资助；维持有效年限超10年（含10年）的，每件给予不超过3000元资助。

（2）获美国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1万元资助；获日本、欧盟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5000元资助；获英国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2000元资助；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不超过1500元资助。同一技术方案最多资助2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

上述资助实行最高资助额限制，具体如下：

（1）同一人同一年度两项资助数量分别不超过5件；

（2）对事业单位和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名单的企业，同一年度两项资助额分别最高不超过120万元、200万元；对其它企业同一年度两项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请人所获得的各级专利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授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

发明专利项目资助，对于被确认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不规范行为的专利申请人，五年内不再给予发明专利资助。

**3.资助条件**

发明专利资助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1）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2）本市户籍的居民；（3）非本市户籍居民的个人，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4）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2020年度及之前项目、2022年度以来项目），办公电话：0769-26986635。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1年度项目），办公电话：0769-26986505。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包括对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在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商标资助。

境内商标注册资助包括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资助。

境外商标注册的资助额度具体为：

（1）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在获取《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各指定国核准注册后一次性申领资助，每件资助不超过商标注册官费的60%（按成功注册国家计算），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取得注册的，每件资助不超过5000元，在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不超过3000元资助；

（3）在单一国家，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每件给予不超过1000元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同一申请单位（人）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

境内商标注册的资助额度具体为：申请人取得国内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证书的，证明商标每件一次性给予资助20万元，集体商标每件一次性给予资助5万元，地理标志每件一次性给予资助50万元。

**3.资助条件**

申请境内外商标注册资助应符合“拥有自有商标权且无权属争议”条件，且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1）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2）本市户籍的居民；（3）非本市户籍居民的个人，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4）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35。

（三）专利、商标品牌奖奖励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专利、商标品牌奖奖励项目包括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和国家、省专利奖的主体进行奖励。

（1）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和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 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专利优秀奖和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2）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由财政供养的获奖单位或个人，仅给予荣誉，不给予现金奖励。

**3.资助条件**

专利、商标品牌奖奖励项目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1）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2）本市户籍的居民；（3）非本市户籍居民的个人，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4）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26986718。

（四）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包括对专利导航、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项目的资助。专利导航项目、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资助条件**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申报主体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2）申报主体应拥有至少1件核心专利；（3）申报主体可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申报主体。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5。

（五）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对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品牌示范区给予资助。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成功立项的市财政给予不少于100万元的资助，所在镇街（园区）政府不低于1:0.5 落实配套资金支持。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3.资助条件**

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1）申报主体须是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部门或不以盈利为目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2）具备集群产业基础；（3）获得区域品牌示范区所在镇街（园区）人民政府的授权；（4）已制定区域品牌建设方案；（5）相关区域品牌未享受过该项资助。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六）企业商标品牌诊断策划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企业商标品牌诊断项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及后备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诊断、策划服务给予资助。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由企业和商标品牌服务机构联合申报，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每年立项不超过30个项目。

**3.资助条件**

企业商标品牌诊断策划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申请商标品牌诊断的企业须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及后备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2）已制定商标品牌诊断或策划方案；（3）相关企业未享受过该项资助。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七）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对各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商标品牌服务给予资助。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由各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每项给予不超过25万元资助，每年立项不超过10个项目。

**3.资助条件**

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申报主体为本市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2）已制定商标品牌服务方案；（3）相关申报主体未享受过该项资助。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八）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认定东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已认定的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重复资助，每年认定资助不超过30家。

**3.资助条件**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在东莞市登记注册满3年的企业法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3）重视知识产权创造，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0件；

（4）专利技术实施效果好，重视知识产权价值运用，积极推动专利成果转化；

（5）重视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主导产品及关键技术领域的有效专利信息利用渠道，开展专利检索、分析与战略研究；

（6）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有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近两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7）拥有自主商标，且无权属争议，商标注册地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九）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3.资助条件**

资助对象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符合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条件的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按其实际发生的初次认证费用，每家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已经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按其实际发生的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增加不超过3万元资助。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在本市获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0-2016)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

（2）申报该项目时，贯标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拥有专利数量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条件。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5。

（十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担保和评估费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组织），按其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给予贴息（纳入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信贷支持范围，具体标准参照三融合统一标准执行），同一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对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支付的主体，按5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担保费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支付的主体，按50%给予资助，同一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最高资助不超过30万元。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担保和评估费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的企业（组织）须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2）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十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质押融资中介机构按其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额的最高0.5%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10万元。

**3.资助条件**

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在我市设立的中介机构，并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2）提供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服务，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十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我市相关银行、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贷款担保发生的风险损失、担保代偿，市财政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以银行、担保机构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实际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本金、担保贷款总额的10%为限，风险损失、担保代偿总额低于限额的，由风险补偿资金分别给予全额、50%的补偿；风险损失、担保代偿总额超过限额的，超出部分由银行、担保机构自行承担。具体根据银行开具的借款借据实际日期界定发生风险损失、担保代偿的贷款所属年度。风险损失、担保代偿单个企业的限额标准参照三融合统一标准执行。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需同时符合以下的申请条件：（1）申请单位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协议的银行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所涉知识产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十四）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组织）或代理机构，按其购买保险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2）投保的知识产权须为东莞地址；（3）申请知识产权保险补贴的企业（组织）须为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被权利人授权的企业（组织）。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76。

（十五）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综合融资成本50%给予首年发行补贴，每家企业累计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本市企业。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十六）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程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符合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工程项目资助条件的，每次评选不超过3项，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

**3.资助条件**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工程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由联盟的秘书单位或发起企业提出申请，申请单位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所属产业是东莞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3）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成立3年以上；

（4）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向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备案，并 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备；

（5）联盟建设、运行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指南》要求开展工作，主要开展产学研合作、构筑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开展产业专利导航、企业微导航、发展知识产权产业孵化体系等工作；

（6）专利池拥有不少于100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30件，或形成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并形成不少于1件标准必要专利；

（7）通过转让、交叉许可、诉讼、拍卖等方式获得收益，实现多形式运营；

（8）此前未获得过我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相关资助。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十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托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60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机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每增加托管企业60家，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额度增加不超过10万元。每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3.资助条件**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被托管的中小微企业中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不少于30%；

（2）申报单位应提供与我市中小微企业签订2年以上（含2年）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等材料，至少拥有1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业务；

（3）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咨询、知识产权基础代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知识产权规划、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培训等；

（4）被托管的中小微企业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且拥有不少于1件专利；

（5）托管期内专利代理机构每年须为被托管中小微企业提供至少1次知识产权培训。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十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对运营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采取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个资助金额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每年立项不超过3个。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3年及以上，且设立在我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实验基地、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2）主营业务为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布局分析、专利价值分析、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联盟运作等业务；

（3）已与不少于3家高校或科研机构、2家大型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达成知识产权运营的战略合作；建设有可运营的专利数据库，可运营专利不少于10000件，其中发明不少于5000件；有不少于10名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包括技术经理人、专利代理师、专利检索分析师等；

（4）过往三年成功撮合专利交易不少于100单、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不少于30单，促成的交易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

（5）优先支持近三年已成功举办至少三次知识产权人才或知识产权金融对接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6）此前未获得过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项目或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工程项目资助。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十九）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当年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获得中华商标协会评出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的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同时符合本项规定的2个以上条件的服务机构，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在我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基地、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登记注册的机构；

（2）申报主体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等相关表彰或荣誉称号。

**4.审批流程**

（1）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3）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二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对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评议给予资助。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立项不超过5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申请人具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经验；

（2）申请评议的项目应为本市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

（3）申请人具有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4）针对申请分析评议的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

**4.审批流程**

项目可采用项目申报或政府购买服务两种方式，具体情况见申报通知或相关公告文件。

采用项目申报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聘请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或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立项数和资助金额，其审批流程按照事前资助项目审批流程执行。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635。

（二十一）知识产权重大战略专项资助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知识产权重大战略专项资助项目对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对重点推进的重点行（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制定、保护，重点行业品牌评价，重点（大）项目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规划，战略性产业专业排行榜，高端智库报告研究发布，知识产权建设高端论坛（研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中央（省、市）重大（点）项目技术支持、项目监理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给予资助。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 行，每年立项不超过3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重大战略专项资助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具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重大项目的研究经验；

（3）具有从事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的专业人才。

**4.审批流程**

项目可采用项目申报或政府购买服务两种方式，具体情况见申报通知或相关公告文件。

采用项目申报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聘请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或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立项数和资助金额，其审批流程按照事前资助项目审批流程执行。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办公电话：0769-26986718。

（二十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1.政策文件**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

**2.资助内容**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包括知识产权宣传及（人才）培训项目，工（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保护）项目，公益性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保护）项目，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项目等。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具体额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每年立项数量** | **每年资助额度** |
| 1 | 知识产权宣传及（人才）培训项目 | 不超过10个 | 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 2 | 工（产）业园区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保护）项目 | 不超过10个 |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 3 | 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保护）项目 | 不超过5个 |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 4 | 商标品牌培育策划推广项目 | 不超过5个 |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 5 | 商标品牌、专利软课题研究项目 | 不超过3个 |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3.资助条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申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申报主体应具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重大项目的研究经验；

（3）申报主体具有从事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4）申报主体可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

**4.审批流程**

项目可采用项目申报或政府购买服务两种方式，具体情况见申报通知或相关公告文件。

采用项目申报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聘请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或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立项数和资助金额，其审批流程按照事前资助项目审批流程执行。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5.咨询方式**

主办科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宣传培训项目），办公电话：0769-26986505。

知识产权促进科（其他项目），办公电话：0769-26986718、26986676、26986715、26986635。

二、常见问答

（一）如何了解到近期发布的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可用电脑或手机登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首页业务工作栏找到“知识产权公告”，点入可找到我局发布的资助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其中申报通知会提供具体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有疑问或欲了解详情，可直接拨打经办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二）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1、什么是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认证领域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

贯标，顾名思义，即是贯彻标准。对于企业来说，就是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2、如何进行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有意愿贯标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登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https://www.ipmsstudy.org.cn/）根据各机构提供的服务标准选择认证机构，在平台上学习相关课程并获得“学习证明”，编写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并在认证机构核实“学习证明”的真实性后，提交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后，双方签订合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给出认证决定并签发认证证书。认证申请方需登录学习平台填写认证证书信息，认证机构对证书信息予以确认后，认证申请方填写调查问卷，完成初次认证。

**3、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有有效期吗？**

《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认证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

如果想要维持证书的有效性，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另外，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可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

**4、如何查询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状态？**

可以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输入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三）专利质押融资

**1、专利质押融资怎么样办理？怎样贴息？**

专利质押融资办理的程序是：企业提出申请→贷款银行（三融合规定的银行）→由银行组织评估机构对企业现场考察→银行与企业达成意向后交由评估公司对企业的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后，银行根据评估报告等以及自身审批流程和审查标准对企业授信以及放贷→申请企业与银行合同签订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手续。

贴息办理流程是：现统一由贷款银行在指定三融合系统进行贷款时备案和一年后贴息到期贴息申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主管部门联合科技局进行相关审核工作等程序，审核通过后，直接拨付贷款贴息金额给贷款企业。

**2、什么是专利质押登记？专利质押登记怎样办理？**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可以单独订立，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专利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广东省有广州和深圳两个代办处，专利质押登记可以去以上两个代办处办理专利质押登记。

**3、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在哪里办理？**

专利权质押双方皆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当事人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设在地方的专利代办处（广东省有广州和深圳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注：专利权质押双方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当事人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办理；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当事人的要求办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面交、邮寄和网上方式递交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相关文件。

专利局面交地址：北京市海淀蓟区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许可质押窗口。

专利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蓟区门桥西土城路6号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流程部服务处，邮编：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设在地方的专利代办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首页链接。](http://www.cnipa.gov.cn/%E9%A6%96%E9%A1%B5%E9%93%BE%E6%8E%A5%E3%80%82)

**4、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是否需要收费？**

不需要，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和专利局设在地方的专利代办处为当事人提供专利权质押登记服务是不收取任何费用的。

**5、能否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出质人与质权人均为中国单位或个人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办理。

出质人与质权人中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当事人委托代理的要求办理。

**6、专利质押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质押登记时当事人需要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1）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签字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标准表格），申请表的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加盖专利代理机构的公章。

（2）专利权质押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3）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

a.中国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可提交护照复印件。

b.中国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该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c.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应当提交当地的注册证明，注册证明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

（4）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委托书。

（5）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中注明出质专利有评估报告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7）出质专利中包含有同日申请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的，须提交《质押专利同日申请情况的声明）。

（8）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

**7、质押登记的表格在哪里可以获得？**

相关表格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首页www.cnipa.gov.cn，点击（表格下载——与专利权质押相关）下载获得。

**8、专利权质押登记是否予以公告？**

专利权质押登记后将在专利公报中予以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9、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后多久能够获得《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常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3个工作日内发出质押合格通知书。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申请文件存在缺陷，审批时限自当事人克服全部缺陷之日起计算。

**10、出质人必须是专利权人吗？**

出质人应当是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出质人应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常见的不予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依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于以下情形不予登记：

（1）出质人不是合法专利权人或不是全体专利权人.

（2）专利申请尚未授权或专利权已经终止。

（3）专利权处于年费缴费滞纳期。

（4）专利权处于无效宣告程序；如果无效宣告审批结论是部分无效，则需要提交质权人知情同意的声明。

（5）专利权处于中止或保全期间。

（6）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7）合同中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1. 同一专利权重复质押。

**12、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的填写有哪些注意事项？**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合同名称一栏，应当填写专利权质押合同名称。

（2）代理人一栏，应当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

（3）债务金额一栏，应当填写主合同债务金额。

（4）债务金额一栏，应当填写主合同债务金额，此栏可由专利局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5）质押金额一栏，应当填写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金额。

（6）签章一栏，应当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并标注时间。

（7）质押专利件数多于3件，在申请表中无法填写完整的，当事人可参照申请表质押专利信息表格，增设申请表附页，将余下的专利信息填写在附页中。当事人增加申请表附页的，需在附页上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13、专利权质押合同是否必须使用国家专利局提供的范本？**

专利权质押合同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专利局提供的范本仅供参考。注意，当事人使用范本的，应当在合同中写明质押专利的专利号。质押合同中债务信息不明确的，应当同时提交主债务合同。

**14、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变更如何办理？**

（1）当事人应当提交变更申请表（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登记变更协议或变更的相关证明。出质人和质权人增加的，还应当提交新增加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协议应当表明变更项目、清楚完整的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并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或者签章，且清晰可辨。

（3）对于质押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而请求变更当事人名称的，无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质权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出质人名称变更的，应当首先在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此时，可以提交出质人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

（4）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变更委托书。

**15、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如何办理？**

（1）当事人应当提交注销申请表(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原件(两份)、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登记注销的相关证明。

（2）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遗失的，需提交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章的通知书遗失确认声明。

（3）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也可以参照专利代理委托书的格式起草质押登记注销委托书。

**16、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是否必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不是必须提交的材料。但是，如果为办理专利权质押手续，质押专利经过评估的，当事人办理登记手续时需要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7、专利权人是否可以转让或者许可处于质押记状态的专利？**

未经质权人同意，专利权人不得许可或转让处于质押生效状态的专利。

经质权人同意进行许可或转让的，出质人所得的许可费或转让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18、网上如何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当事人可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cpservice.cnipa.gov.cn)网上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网上方式办理的，当事人应该在网上办理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将文件原件提交给专利局。如果面取通知书的，当事人应该在取通知书的同时提交文件原件。

（四）我们能否直接去申报国家级的专利奖？

不可以。目前，根据国家关于申报专利奖的通知要求，必须是采取组织推荐申报。如果想申报国家级专利奖，可由市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省专利奖申报，再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专利奖。申报单位也可以自行通过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院士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示范城市或示范高校等推荐渠道申报。

（五）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怎样申报的？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由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申报，发布受理通知（时间约为上半年5-6月），申报不设上限，申报单位可自荐，也可由当地市局推荐（具体要求看当年的市局申报通知）。

（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是怎样申报的？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需在线填报申报材料信息，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2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将由省局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要现场答辩，答辩通过获得当年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示范企业推荐有名额限制，优势企业无推荐名额限制。

（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中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口径是什么？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八）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什么？

根据《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1、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2、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4、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5、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6、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7、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9、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